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昱能南昌海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健聖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王琮凱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